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：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与会监事认为，因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，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同意通过该预案。

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1,030.29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8,310.41 万元；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05,776.56 万元。

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10,302,902.32	-1,159,789,902.43	-154,027,832.31
研发投入（元）	0	0	0
营业收入（元）	136,704,332.52	458,970,054.70	832,104,290.4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664,270,444.4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895,090,138.6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541,373,545.6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	0		

入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0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同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，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发生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%。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为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，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，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，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